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股票代碼 6589)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101 號
電 話：(02)7708-0123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68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54
	(七) 關係人交易	54 ~ 56
	(八) 質押之資產	5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	其他	58	~ 6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6	~ 67
(十四)	部門資訊	67	~ 68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重和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954 號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康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康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康集團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康集團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有關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認列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民國 109 年度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572,344 仟元及新台幣 460,799 仟元。

台康集團之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主要為生技藥品之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及授權研發藥物之智慧財產權予藥廠，該收入係採用完工進度認列，該公司針對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之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由於該等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均涉及人工作業，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之認列具有估計不確定性，致計算過程較為複雜，且所認列收入之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認列之政策，並確認其合理性。
2. 抽樣檢視合約之內容，確認管理階層認列收入所作之判斷符合合約之約定及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3. 對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抽樣檢視各項資料並評估其衡量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所使用之方法及各項參數之合理性。
4. 核算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之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與六(十)。

台康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新台幣 1,851,850 仟元，係為擴大 GMP 生產產能所建置之廠房及相關設備等；無形資產—專門技術為新台幣 25,552 仟元，係發展新藥研發而自外部取得之相關技術。台康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專門技術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則依據該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確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專門技術是否存有減損之疑慮。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評估減損跡象之考量及估計資產可回收金額所採用的各項資料假設，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專門技術之減損評估結果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覆核評估減損跡象之各項資料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對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中所列之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之一致性。
3. 就營運計畫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覆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及研發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4. 查核人員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各項預計現金流量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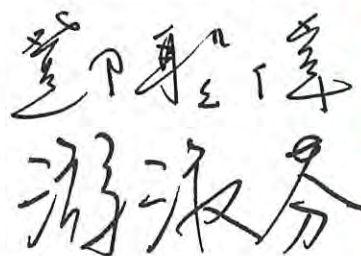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康集團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鄧聖偉

游淑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3 日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08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08,346	24	\$	292,327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600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113,920	3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及七		133,038	3	60,932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1,052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2,532	2	177,111	5	
1200	其他應收款			3,114	-	5,74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07	-	175	-	
130X	存貨	六(五)		160,932	4	163,968	5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79,937	2	346,268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29	-	1,73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94,307	39	1,048,257	3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七)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56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8,526	-	11,15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851,850	48	1,878,776	5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316,642	8	333,043	10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33,129	1	42,43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30,601	1	30,86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八)、七及八		94,204	3	73,25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40,908	61	2,369,528	69	
1XXX	資產總計		\$	3,835,215	100	\$	3,417,785	100

(續次頁)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及七	\$	209,570	6	\$
2170	應付帳款			41,161	1	16,80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69,389	7	178,80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069	-	1,62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8,770	1	16,86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90,620	2	104,30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584	-	1,59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42,163	17	480,325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九)		64,232	2	115,995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291,985	7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626,081	16	647,13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66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304,771	8	319,07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38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87,435	33	1,082,589
2XXX	負債總計			1,929,598	50	1,562,91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063,751	54	1,693,04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813,974	73	2,055,782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八)	(	2,930,919)	(	1,889,24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41,189)	(	4,703)
3XXX	權益總計			1,905,617	50	1,854,87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35,215	100	\$
						3,417,7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權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071,838 100	\$ 476,0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二十四)及七	(321,171) (30)	(221,418) (46)
5900 營業毛利		750,667 70	254,667 54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四)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6,649) (2)	(25,004) (5)
6200 管理費用		(148,300) (14)	(117,724) (2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61,722) (146)	(959,610) (20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36,671) (162)	(1,102,338) (232)
6900 營業損失		(986,004) (92)	(847,671) (1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	3,093 -	2,27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571 -	2,5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二)	(31,483) (3)	48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三) 及七	(28,500) (2)	(18,525)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319) (5)	(13,254) (3)
7900 稅前淨損		(1,041,323) (97)	(860,925) (18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347) -	- -
8200 本期淨損		(\$ 1,041,670) (97)	(\$ 860,925) (18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七)	\$ 180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0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98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五)	(19)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79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9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41,411) (97)	(\$ 860,925) (181)
每股虧損			
9750 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 5.41)	(\$ 5.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權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資本	溢價	受贈資產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90,664	\$ 1,616,674	\$ 1,096	\$ 9,527	\$ -	\$ 5,991	(\$ 1,028,324)	\$ -	\$ -	(\$ 7,923)	\$ 2,087,705
本期淨損		-	-	-	-	-	-	(860,925)	-	-	-	(860,9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60,925)	-	-	-	(860,925)
現金增資	六(十六)	200,090	414,130	-	-	-	-	-	-	-	-	614,22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	1,816	-	-	-	-	-	-	1,816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十五)(十六)	4,560	5,518	-	(2,428)	-	-	-	-	-	-	7,65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五)(十六)	(2,273)	-	-	-	-	2,273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	-	-	-	-	-	-	3,465	3,46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估計酬勞成本變動		-	-	-	-	-	245	-	-	-	(245)	-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59	-	-	-	(259)	-	-	-	-	-
股東捐贈		-	-	940	-	-	-	-	-	-	-	94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93,041	\$ 2,036,581	\$ 2,036	\$ 8,915	\$ -	\$ 8,250	(\$ 1,889,249)	\$ -	\$ -	(\$ 4,703)	\$ 1,854,871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93,041	\$ 2,036,581	\$ 2,036	\$ 8,915	\$ -	\$ 8,250	(\$ 1,889,249)	\$ -	\$ -	(\$ 4,703)	\$ 1,854,871
本期淨損		-	-	-	-	-	-	(1,041,670)	-	-	-	(1,041,6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9	180	-	2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41,670)	79	180	-	(1,041,411)
現金增資	六(十六)	350,000	662,427	-	-	-	-	-	-	-	-	1,012,427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五)	-	15,330	-	-	-	-	-	-	-	-	15,33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	6,720	-	-	-	-	-	-	6,720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十五)(十六)	3,997	8,122	-	(1,837)	-	-	-	-	-	-	10,282
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五)(十六)	18,384	-	-	-	-	57,703	-	-	-	(76,087)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五)(十六)	(1,671)	-	-	-	-	1,671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	-	-	-	-	-	-	39,342	39,342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4,964	-	-	-	(14,964)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二)	-	-	-	-	8,056	-	-	-	-	-	8,056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63,751	\$ 2,737,424	\$ 2,036	\$ 13,798	\$ 8,056	\$ 52,660	(\$ 2,930,919)	\$ 79	\$ 180	(\$ 41,448)	\$ 1,905,6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權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41,323)	(\$ 860,9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四)	158,217	99,658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四)	13,936	13,9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二十二)	240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8,500	18,525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093)	(2,27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二十四)	61,392	5,281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二)	(1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72,106)	44,662
應收票據淨額		(21,052)	-
應收帳款淨額		98,803	(171,232)
其他應收款		2,593	4,810
存貨		3,036	(123,344)
預付款項		261,018	(145,473)
其他流動資產		1,204	(8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526)	255,755
應付帳款		24,353	9,599
其他應付款		78,463	83,91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443	(38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987	(3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98,929)	(768,567)
收取之利息		3,129	2,356
支付之利息		(23,330)	(17,892)
收取之所得稅		98	115
支付所得稅		(230)	(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9,262)	(784,0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11,28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二十七)	(38,146)	(408,04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十七)	(4,865)	(2,269)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315)	(53,93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61	(40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4,004)	(19,6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8,357)	(484,2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八)	297,277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715,935	166,8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754,200)	(83,800)
存入保證金減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82)	(57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17,785)	(17,333)
現金增資		1,012,427	614,220
執行員工認股權		10,282	7,650
股東捐贈		-	9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3,554	687,901
匯率影響數		8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16,019	(580,4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2,327	872,7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8,346	\$ 292,3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重和



經理人：劉理成



會計主管：楊秀權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於中華民國核准設立，並於民國 102 年 4 月取得原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生技藥品先導技術工廠所有關鍵技術，承接其完整核心能量。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物相似藥、新藥研發及生技藥品之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包含細胞株建置平臺、製程開發平臺、分析科學與蛋白質鑑定及動物細胞與微生物兩座 TFDA 認證之 cGMP 廠房提供臨床試驗用藥生產等。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

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公司	EirGenix Europe GmbH	生技藥品研發 及業務開發	100	-	註

註：係於民國 109 年 2 月成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先進先出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 器 設 備	2 年 ~ 10 年
辦 公 設 備	2 年 ~ 10 年
房 屋 建 築	20 年
租 賃 改 良	3 年 ~ 20 年
其 他 設 備	3 年 ~ 10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無形資產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2.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認列，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10 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本集團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
- (3) 員工無償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集團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收入認列

1. 勞務收入

- (1) 本集團提供生技藥品委託測試開發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

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2. 銷貨收入

本集團銷售自行研發之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3. 授權合作開發收入

- (1)本集團之授權合作開發交易主要係授權藥物產品之智慧財產予藥廠，儘管本集團將持續提供所授予藥物之後續研發服務，但藥廠可隨時取用該研發成果，依本集團評估，由本集團擁有藥物細胞株製造之獨特技術，藥廠難以找到其他類似服務機構提供授權藥物後續之研發服務。由於授權及後續之研發服務係組合且高度相關聯，因此無法符合可區分之條件，係隨時間移轉之單獨履約義務。藥廠於後續簽約時即支付一筆不可退還之前期金，並於各里程碑達成時支付里程碑金。收入係依據交易價格，減除非高度很有可能達成之變動對價，按履約義務隨時間被滿足之進度認列。前述進度之完工比例以資產負債表日實際發生之研究發展成本佔估計該授權合約之總研究發展成本為基礎決定。由於本集團投入，包括委託研發、委託製造及藥品，與移轉服務之控制予客戶直接相關，本集團採用投入法衡量履約義務被滿足之進度。收入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時認列。客戶依照付款時程付款，若服務提供之程度高於其已支付之款項，則認列合約資產；若客戶之款項高於已提供之服務，則認列合約負債，合約負債透過履約義務隨時間之完成認列收入。

- (2)本集團亦與藥廠簽訂以銷售基礎計算之權利金，以換取製造及銷售藥品之權利。依據合約，本集團不會進行對客戶之智慧財產權有重大影響之任何活動。因此本集團於履約業務已滿足且後續移轉商品或客戶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二十七)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專門技術減損評估

(1)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專門技術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851,850 及\$25,552。

2. 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認列

(1)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係採用完工百分比計算方式認列，本集團依照過去營運經驗設定估計未來總成本之重要假設因子，並定期檢視評估相關假設基礎之合理性。

(2)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之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分別為\$572,344 及\$460,79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45	\$ 45
活期存款	902,221	202,282
定期存款	5,980	90,000
	<u>\$ 908,346</u>	<u>\$ 292,32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將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計\$30,601及\$30,862，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及賣回權	\$ 840
評價調整	(240)
	<u>\$ 600</u>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為\$240。
2. 有關本集團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請詳附註六(十二)說明。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註)	\$ 28,480	\$ -
質押定期存款	85,440	-
	<u>\$ 113,920</u>	<u>\$ -</u>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u>\$ 8,526</u>	<u>\$ 11,158</u>

註：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不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 2,026	\$ 116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1,052	\$ -
應收帳款	\$ 72,532	\$ 177,111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56,275	\$ -	\$ 172,027	\$ -
逾期30天內	3,673	-	376	-
逾期31-90天	12,553	6,115	-	-
逾期91-180天	31	14,937	-	-
逾期181天以上	-	-	4,708	-
	<u>\$ 72,532</u>	<u>\$ 21,052</u>	<u>\$ 177,111</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5,879。

3. 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45 及\$0。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93,584 及\$177,111。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6.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71,315	(\$ 10,437)	\$ 160,878
商品存貨	54	-	54
	<u>\$ 171,369</u>	<u>(\$ 10,437)</u>	<u>\$ 160,932</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69,015	(\$ 5,047)	\$ 163,968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已耗用之存貨成本	\$ 63,152	\$ 22,037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437	-
存貨跌價損失	5,390	1,271
存貨盤盈	(1)	-
	<u>\$ 68,978</u>	<u>\$ 23,308</u>

(六) 預付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用品盤存	\$ 34,595	\$ 256,440
預付委託研究費	14,403	26,079
留抵稅額	1,379	11,552
預付貨款	9,372	20,381
預付保證金及手續費	3,750	20,681
其他預付費用	16,438	11,135
	<u>\$ 79,937</u>	<u>\$ 346,268</u>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5,776
評價調整		180
		<u>\$ 5,956</u>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 本集團選擇將策略性投資之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5,956。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	
允價值變動	\$ <u>180</u>

民國 108 年度：無此情形。

(八) 不動產、廠房、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109年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房屋建築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預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 資產-其他)
1月1日								
成本	\$ 648,962	\$ 58,588	\$ 1,275,969	\$ 22,492	\$ 17,367	\$ 21,214	\$ 2,044,592	\$ 8,342
累計折舊	(106,313)	(11,653)	(41,320)	(4,001)	(2,529)	—	(165,816)	—
	<u>\$ 542,649</u>	<u>\$ 46,935</u>	<u>\$ 1,234,649</u>	<u>\$ 18,491</u>	<u>\$ 14,838</u>	<u>\$ 21,214</u>	<u>\$ 1,878,776</u>	<u>\$ 8,342</u>
1月1日	\$ 542,649	\$ 46,935	\$ 1,234,649	\$ 18,491	\$ 14,838	\$ 21,214	\$ 1,878,776	\$ 8,342
增添	31,875	5,584	7,866	767	4,431	280	50,803	62,404
重分類	8,637	1,386	1,512	93	840	(12,468)	—	—
其他非流動 資產轉入	34,433	—	5,030	—	—	19,220	58,683	(58,683)
折舊費用	(62,906)	(7,000)	(61,143)	(2,428)	(2,932)	—	(136,409)	—
淨兌換差額	—	(3)	—	—	—	—	(3)	—
12月31日	<u>\$ 554,688</u>	<u>\$ 46,902</u>	<u>\$ 1,187,914</u>	<u>\$ 16,923</u>	<u>\$ 17,177</u>	<u>\$ 28,246</u>	<u>\$ 1,851,850</u>	<u>\$ 12,063</u>
12月31日								
成本	\$ 723,658	\$ 64,612	\$ 1,290,377	\$ 23,263	\$ 22,469	\$ 28,246	\$ 2,152,625	\$ 12,063
累計折舊	(168,970)	(17,710)	(102,463)	(6,340)	(5,292)	—	(300,775)	—
	<u>\$ 554,688</u>	<u>\$ 46,902</u>	<u>\$ 1,187,914</u>	<u>\$ 16,923</u>	<u>\$ 17,177</u>	<u>\$ 28,246</u>	<u>\$ 1,851,850</u>	<u>\$ 12,063</u>

108年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房屋建築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預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 資產-其他)
1月1日								
成本	\$ 246,003	\$ 19,846	\$ 54,960	\$ 16,912	\$ 2,217	\$ 1,384,985	\$ 1,724,923	\$ 2,989
累計折舊	(70,801)	(7,681)	(14,800)	(2,469)	(788)	—	(96,539)	—
	<u>\$ 175,202</u>	<u>\$ 12,165</u>	<u>\$ 40,160</u>	<u>\$ 14,443</u>	<u>\$ 1,429</u>	<u>\$ 1,384,985</u>	<u>\$ 1,628,384</u>	<u>\$ 2,989</u>
1月1日	\$ 175,202	\$ 12,165	\$ 40,160	\$ 14,443	\$ 1,429	\$ 1,384,985	\$ 1,628,384	\$ 2,989
增添	113,531	25,867	69,903	2,941	8,573	98,314	319,129	19,605
重分類	298,984	13,960	1,151,106	2,639	6,659	(1,473,348)	—	—
其他非流動 資產轉入	2,989	—	—	—	—	11,263	14,252	(14,252)
折舊費用	(48,057)	(5,057)	(26,520)	(1,532)	(1,823)	—	(82,989)	—
12月31日	<u>\$ 542,649</u>	<u>\$ 46,935</u>	<u>\$ 1,234,649</u>	<u>\$ 18,491</u>	<u>\$ 14,838</u>	<u>\$ 21,214</u>	<u>\$ 1,878,776</u>	<u>\$ 8,342</u>
12月31日								
成本	\$ 648,962	\$ 58,588	\$ 1,275,969	\$ 22,492	\$ 17,367	\$ 21,214	\$ 2,044,592	\$ 8,342
累計折舊	(106,313)	(11,653)	(41,320)	(4,001)	(2,529)	—	(165,816)	—
	<u>\$ 542,649</u>	<u>\$ 46,935</u>	<u>\$ 1,234,649</u>	<u>\$ 18,491</u>	<u>\$ 14,838</u>	<u>\$ 21,214</u>	<u>\$ 1,878,776</u>	<u>\$ 8,342</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8年度
資本化金額	\$ 9,513
資本化利率區間	2.4313%~2.537%

民國 109 年度：無此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機器設備、多功能事務機、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公務車，因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另本集團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倉儲櫃位。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9年度	108年12月31日	108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土地	\$ 186,005	\$ 11,498	\$ 193,377	\$ 11,133
房屋	87,431	6,594	91,821	5,463
機器設備	39,658	2,359	43,596	2,409
運輸設備				
(公務車等)	2,462	1,010	2,925	893
生財器具				
(影印機)	1,086	347	1,324	331
	<u>\$ 316,642</u>	<u>\$ 21,808</u>	<u>\$ 333,043</u>	<u>\$ 20,229</u>

4.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7,471 及 \$6,768。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168	\$ 8,43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993	3,253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991	98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資本化	-	3,560

6.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1,937 及 \$30,008。

(十)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14,644	\$ 107,111	\$ 121,755
累計攤銷	(8,098)	(71,223)	(79,321)
	<u>\$ 6,546</u>	<u>\$ 35,888</u>	<u>\$ 42,434</u>
109年1月1日	\$ 6,546	\$ 35,888	\$ 42,434
增添	4,057	563	4,620
本期攤銷	(3,037)	(10,899)	(13,936)
淨兌換差額	11	-	11
109年12月31日	<u>\$ 7,577</u>	<u>\$ 25,552</u>	<u>\$ 33,129</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18,713	\$ 107,674	\$ 126,387
累計攤銷	(11,136)	(82,122)	(93,258)
	<u>\$ 7,577</u>	<u>\$ 25,552</u>	<u>\$ 33,129</u>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2,130	\$ 107,111	\$ 119,241
累計攤銷	(4,816)	(60,511)	(65,327)
	<u>\$ 7,314</u>	<u>\$ 46,600</u>	<u>\$ 53,914</u>
108年1月1日	\$ 7,314	\$ 46,600	\$ 53,914
增添	2,514	-	2,514
本期攤銷	(3,282)	(10,712)	(13,994)
108年12月31日	<u>\$ 6,546</u>	<u>\$ 35,888</u>	<u>\$ 42,434</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14,644	\$ 107,111	\$ 121,755
累計攤銷	(8,098)	(71,223)	(79,321)
	<u>\$ 6,546</u>	<u>\$ 35,888</u>	<u>\$ 42,434</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7,849	\$ 4,779
管理費用	1,221	1,987
研究發展費用	4,866	7,228
	<u>\$ 13,936</u>	<u>\$ 13,994</u>

2. 本集團重大專門技術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4 月購買原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cGMP 生技藥品先導技術工廠之專門技術，包含細胞株開發、製程開發、製程放大、分析方法開發及確效、產品鑑定、GMP 生產及安定性試驗等，總價款計\$92,483。
- (2)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7 月向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Herceptin 之專門技術，總價款計\$7,143。
- (3)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7 月向 Life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取得重組蛋白細胞株之商業授權，總價款計\$7,485。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及無形資產款項	\$ 15,729	\$ 3,317
應付薪資及獎金	56,599	50,796
應付勞務費	134,975	74,368
應付耗料款	19,118	18,009
應付修繕費	14,907	12,276
其他	28,061	20,034
	<u>\$ 269,389</u>	<u>\$ 178,800</u>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8,015)
	<u>\$ 291,985</u>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至 112 年 5 月 29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並由台中商業銀行林口分行為擔保銀行。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賣回年收益率為 0%）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
- (5)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6)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收回或轉換為普通股。

3.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8,056。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0.82%。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9年5月25日至114年5月24日，相關還款方式請詳2(1)甲項授信說明。	1.7970%	房屋及建築暨其附屬設施及備償戶	\$ 532,201
擔保借款	自109年5月25日至114年5月24日，相關還款方式請詳2(1)乙項授信說明。	1.8499%	機器設備暨其附屬設備及備償戶	184,5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0,620)
				<u>\$ 626,081</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6年5月25日至111年5月24日，相關還款方式請詳3(1)甲項授信說明。	2.3256%	房屋及建築暨其附屬設施及備償戶	\$ 566,934
擔保借款	自106年5月25日至111年5月24日，相關還款方式請詳3(1)乙項授信說明。	2.4313%~ 2.5370%	機器設備暨其附屬設備及備償戶	184,5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4,300)
				<u>\$ 647,134</u>

1. 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二、(二)3。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申請授信總額度為\$1,050,000。除提供本公司償還既有之銀行聯貸案及新購置機器設備及附屬設備之所需外，並得於\$281,800 之額度內循環動用，以支應研發費用週轉資金。

民國 109 年度聯貸案還款方式及財務承諾資訊如下：

(1)還款方式：

甲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12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其後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9 期清償本金，其中第 1 期至第 8 期，每期應償還本金之 5%，第 9 期應償還本金之 60%。乙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12 個月為第 1 期，其後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9 期清償本金，其中第 1 期至第 8 期，每期應償還本金之 10%，第 9 期應償還本金之 20%。丙項授信動用期間最長為 1 年，於各次動用申請書約定到期日，到期循環使用時，得以新申請動用額度所得款項直接清償原已到期之本金。另，於授信期間屆滿之日，本公司應完全清

償未清償之本金、應付利息及其他一切應付款項。

(2)借款財務承諾：

本授信案之授信期間，約定自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止。另，於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應維持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有形淨值之一定比率及限制規定，並至少每年查核受檢乙次。上述比率與標準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各該年度非合併財務查核簽證報告為計算基礎。若違反上述規定，而下一期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符合上述之所有財務比率與限制約定時，則得不視為發生本合約之違約情事，惟自提出財務報告日之次一應付息日起至各項財務比率與限制約定均符合上述約定為止（以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之證明文件為準），本公司須就本授信案各項授信未受償餘額依年費率 0.2%按月計付補償費，未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算，並於隔月應付息日前繳付予管理銀行，由管理銀行按各項授信之授信風險比例計算轉付各項授信之各授信銀行。

3. 民國 108 年度借款還款方式及財務承諾資訊如下：

(1)還款方式：

甲項授信寬限期為 24 個月，即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24 個月之日止為甲項授信之寬限期限；本金清償期限約定為寬限期間屆滿之日應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7 期清償本金，其中第 1 期至第 5 期，每期應償還本金之 5%，第 6 期應償還本金之 10%，第 7 期應償還本金之 65%。乙項授信寬限期為 30 個月，即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30 個月之日止為乙項授信之寬限期限；本金清償期限約定為寬限期間屆滿之日應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6 期清償本金，其中第 1 期至第 5 期，每期應償還本金之 10%，第 6 期應償還本金之 50%。另，於授信期間屆滿之日，本公司應完全清償未清償之本金、應付利息及其他一切應付款項。

(2)借款財務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申請授信總額度為 \$850,000。本授信項目包括中期（擔保）放款額度，係提供本公司為興建廠房建物暨其附屬設施、購置機器設備暨其附屬設備相關資金之所需。本授信案之授信期間，約定自本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止。另，於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應維持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有形淨值之一定比率及限制規定，並至少每年查核受檢乙次。上述比率與標準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各該年度非合併財務查核簽證報告為計算基礎。若違反上述規定，而下一期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符合上述之所有財務比率與限制約

定時，則得不視為發生本合約之違約情事，惟自提出財務報告日之次一應付息日起至各項財務比率與限制約定均符合上述約定為止（以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之證明文件為準），本公司須就本授信案各項授信未受償餘額依年費率 0.2%按月計付補償費，未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算，並於隔月應付息日前繳付予管理銀行，由管理銀行按各項授信之授信風險比例計算轉付各項授信之各授信銀行。

4. 有關本集團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EirGenix Europe GmbH 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
3.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491 及 \$8,178。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B	104.07.01	1,270	10年	1~4年之服務
"	104.07.01	130	"	"
"	104.07.06	250	"	"
"	104.10.29	80	"	"
"	105.01.01	270	"	"
員工認股權計畫-C	105.05.05	100	10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D	105.10.12	515	10年	2~4年之服務
"	105.12.29	85	"	"
員工認股權計畫-E	106.08.08	395	10年	2~4年之服務
"	106.12.27	570	"	"
"	107.03.23	175	"	"
員工認股權計畫-F	108.01.25	520	10年	2~4年之服務
"	108.05.13	285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A	105.10.21	1,660	不適用	服務年資與績效達成之條件
"	106.08.08	257	"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8.06.14	3,001	不適用	立即既得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G	108.11.12	960	10年	2~4年之服務
"	109.04.15	775	"	"
"	109.08.12	205	"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9.04.15	3,50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B	109.05.13	455	不適用	0.25~3年之服務
"	109.12.10	144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C	109.05.13	240	不適用	績效達成之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D	109.08.14	905	不適用	績效達成之條件
"	109.12.10	94	"	"
員工認股權計畫-H	109.12.23	830	10年	2~4年之服務

(1)本集團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集團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年		108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334	\$15~43.2	2,678	\$15~44.8
本期給與認股權	1,810	32.5~57.8	1,765	29.05~40.5
本期放棄認股權	(534)	26.5~42.4	(653)	15~40.5
本期執行認股權	(400)	15~43.2	(456)	15~34.5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4,210</u>	15~57.8	<u>3,334</u>	15~43.2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151</u>		<u>1,235</u>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9年(仟股)	108年(仟股)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1,384	1,739
本期給與股數	1,838	-
本期既得股數	(426)	(127)
本期收回股數	(167)	(228)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2,629	1,384

3.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25.72 元及 16.78 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協議之類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B	104.07.01	114.06.30	228	\$ 15	328	\$ 15
"	104.07.01	114.06.30	20	20	30	20
"	104.07.06	114.07.05	67	20	95	20
"	104.10.29	114.10.28	7	20	12	20
"	105.01.01	114.12.31	29	20	44	20
員工認股權 計畫-C	105.05.05	115.05.04	55	33	90	33.6
員工認股權 計畫-D	105.10.12	115.10.11	320	33	410	33.6
"	105.12.29	115.12.28	52	42.4	65	43.2
員工認股權 計畫-E	106.08.08	116.08.07	177	33	255	33.6
"	106.12.27	116.12.26	322	28.3	425	28.8
"	107.03.23	117.03.22	93	26.5	130	27
員工認股權 計畫-F	108.01.25	118.01.24	365	32.4	455	33
"	108.05.13	118.05.12	215	38.7	250	39.4
員工認股權 計畫-G	108.11.12	118.11.11	620	28.5	745	29.05
"	109.04.15	119.04.14	605	32.5	-	-
"	109.08.12	119.08.11	205	57.8	-	-
員工認股權 計畫-H	109.12.23	119.12.22	830	47.55	-	-

5.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列員工認股權計畫、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認股選擇權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給與 數量 (仟股)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B	104.07.01	1,270	\$14.88	\$ 15	36.58~ 37.13%	5.5~7年	1.15~ 1.35%	\$5.22~ 6.01
"	104.07.01	130	14.88	20	36.58~ 37.13%	5.5~7年	1.15~ 1.35%	3.83~ 4.69
"	104.07.06	250	14.6	20	37.09~ 37.64%	5.5~7年	1.15~ 1.35%	3.75~ 4.60
"	104.10.29	80	15.83	20	38.62~ 38.95%	5.5~7年	0.94~ 1.07%	4.62~ 5.48
"	105.01.01	270	16.03	20	40.11~ 40.30%	5.5~7年	0.79~ 0.90%	4.91~ 5.76
員工認股 權計畫-C	105.05.05	100	13.27	33	40.75~ 40.91%	6~7年	0.70~ 0.77%	1.86~ 2.30
員工認股 權計畫-D	105.10.12	515	21.42	33	39.82~ 39.91%	6~7年	0.71~ 0.75%	5.19~ 5.93
"	105.12.29	85	20.4	42.4	39.39~ 39.48%	6~7年	1.16~ 1.20%	3.49~ 4.18
員工認股 權計畫-E	106.08.08	395	18.75	33	38.13~ 38.22%	6~7年	0.82~ 0.88%	3.64~ 4.23
"	106.12.27	570	18.07	28.3	36.97~ 37.23%	6~7年	0.74~ 0.80%	3.81~ 4.41
"	107.03.23	175	19.16	26.5	36.87~ 37.17%	6~7年	0.79~ 0.84%	4.71~ 5.38
員工認股 權計畫-F	108.01.25	520	21.96	32.4	36.03~ 36.90%	6~7年	0.72~ 0.78%	4.85~ 5.74
"	108.05.13	285	25.75	38.7	35.50~ 36.35%	6~7年	0.64~ 0.67%	5.39~ 6.40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計畫-A	105.10.21	1,660	22.88	-	-	-	-	22.88
"	106.08.08	257	19.61	-	-	-	-	19.61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 認購	108.06.14	3,001	25.71	30.85	32.41%	0.03年	0.47%	-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給與 數量 (仟股)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G	108.11.12	960	\$29.05	\$28.5	26.38%	6~7年	0.63~ 0.66%	\$7.77~ 8.42
"	109.04.15	775	33.1	32.5	50.33%	6~7年	0.47~ 0.49%	15.56~ 16.65
"	109.08.12	205	57.8	57.8	64.08%	6~7年	0.36~ 0.38%	33.07~ 35.18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 認購	109.04.15	3,500	33.1	29	50.33%	0.06年	0.30%	4.38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計畫-B	109.05.13	455	46.85	-	-	-	-	46.85
"	109.12.10	144	48.6	-	-	-	-	48.6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計畫-C	109.05.13	240	46.85	-	-	-	-	46.85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計畫-D	109.08.14	905	55.7	-	-	-	-	55.7
"	109.12.10	94	48.6	-	-	-	-	48.6
員工認股 權計畫-H	109.12.23	830	47.55	47.55	61.28%	6~7年	0.22~ 0.26%	26.15~ 27.88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 15,330	\$ -
員工認股權	6,720	1,81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9,342	3,465
	<u>\$ 61,392</u>	<u>\$ 5,281</u>

(十六)股本

-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 12,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063,751，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06,375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9年	108年
1月1日	169,304	149,067
現金增資	35,000	20,009
員工執行認股權	400	456
發行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1,838	-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收回股份（	167）（	228）
12月31日	<u>\$ 206,375</u>	<u>\$ 169,304</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共計發行普通股 20,009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0.85 元，發行總價計\$617,22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該項增資案已於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3.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員工依認股選擇權辦法行使認股權利發行普通股分別為 400 仟股及 45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計\$4,000 及 \$4,560。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 2,000 仟股，新股發行之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及 106 年 8 月 8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分別發行 1,660 仟股及 257 仟股，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5.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部分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572 仟股未符合發行辦法所訂之既得條件。故本公司分別已於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及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且辦理註銷減資。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共計發行普通股 35,000 仟股，另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9 元，發行總價計\$1,015,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該項增資案已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0 日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7.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各通過無償發行 108 年度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0 仟股、1,000 仟股及 240 仟股。本公司業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 108 年度第一次及第三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55 仟股及 240 仟股，本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 108 年度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05 仟股，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 108 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計 144 仟股及 94 仟股，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

8.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35,000 仟股，業已於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報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截至本財務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行。

9.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無償發行 110 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各 1,000 仟股及 340 仟股，惟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及 108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營運虧損無可分配之盈餘。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將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報告。

5.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可供分配之盈餘。

(十九)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之合約收入	\$ 1,071,838	\$ 476,085

1. 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與授權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類型：

		109年度			
		勞務收入	授權合作 開發收入	銷貨收入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 之收入	\$ -	\$ -	\$ 38,695	\$ 38,695	
隨時間逐步認列 之收入	572,344	460,799	-	1,033,143	
	<u>\$ 572,344</u>	<u>\$ 460,799</u>	<u>\$ 38,695</u>	<u>\$ 1,071,838</u>	
		108年度			
		勞務收入	授權合作 開發收入	銷貨收入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 之收入	\$ -	\$ -	\$ 107,282	\$ 107,282	
隨時間逐步認列 之收入	297,577	71,226	-	368,803	
	<u>\$ 297,577</u>	<u>\$ 71,226</u>	<u>\$ 107,282</u>	<u>\$ 476,085</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勞務服務	<u>\$ 133,038</u>	<u>\$ 60,932</u>	<u>\$ 105,594</u>
合約負債-流動：			
勞務服務	\$ 56,201	\$ 41,373	\$ 20,573
授權合作開發	153,369	118,029	-
銷貨收入	-	931	-
合約負債-非流動：			
授權合作開發	<u>64,232</u>	<u>115,995</u>	<u>-</u>
	<u>\$ 273,802</u>	<u>\$ 276,328</u>	<u>\$ 20,573</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勞務服務

授權合作開發

銷貨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 37,150	\$ 19,812
	115,579	-
	931	-
	<u>\$ 153,660</u>	<u>\$ 19,812</u>

(3) 尚未履行之長期合約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與客戶所簽訂之長期技術服務及授權合作開發合約尚未完全履行部分所分攤之合約交易價格及各項里程碑金為\$2,140,304，管理階層預計將於未來年度認列。

3. 授權合作開發收入係本集團授權藥物產品之智慧財產權予藥廠，相關說明如下：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4 月與甲客戶簽訂授權合作開發合約，該合約包含前期金(up-front payment)USD 5,000 仟元、各階段里程碑金(milestone payment)USD 65,000 仟元，及授權市場之產品銷售額按合約比例之分潤權利金。合約內容主要係提供該客戶除台灣及中國大陸以外區域生物相似藥開發及商品化之服務；本集團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按照合約規定期程收取前述前期金及部分里程碑金，本集團將針對前期金及所達成之里程碑金於研究發展期間按履約程度認列收入，若藥品成功上市後另可按照供貨條件及數量收取供貨價款及收取依照銷售基礎計算之分潤權利金。

(二十)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922	\$ 2,1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026	116
其他利息收入	145	-
	<u>\$ 3,093</u>	<u>\$ 2,273</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	\$ 2,012
其他收入	1,571	500
	<u>\$ 1,571</u>	<u>\$ 2,512</u>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獲經濟部製藥產業轉型升級計畫補助疫苗載體蛋白 CRM197 之開發計畫。該計畫執行期間為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10 日，依計畫屬於本公司之總補助款為\$7,912。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依執行進度認列之政府補助收入為\$2,012。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修改利益	\$ 14	\$ -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2,081)	4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失	(240)	-
什項支出	(9,176)	-
	<u>(\$ 31,483)</u>	<u>\$ 486</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8,408	\$ 19,064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8,168	8,436
其他利息費用	1,924	-
其他財務費用	-	538
	28,500	28,038
減：利息及手續費資本化	-	(9,513)
利息費用	<u>\$ 28,500</u>	<u>\$ 18,525</u>

(二十四)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0,216	\$ 175,593	\$ 225,809	\$ 53,221	\$ 132,682	\$ 185,903
股份基礎給付	20,001	41,391	61,392	2,053	3,228	5,281
勞健保費用	5,483	13,465	18,948	4,578	10,466	15,044
退休金費用	4,248	6,243	10,491	2,838	5,340	8,178
董事酬金	-	2,905	2,905	-	2,215	2,215
其他用人費用	2,636	5,797	8,433	1,816	5,528	7,344
折舊費用	42,179	116,038	158,217	38,321	61,337	99,658
攤銷費用	7,849	6,087	13,936	4,779	9,215	13,994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1%~5% 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毋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347	-
所得稅費用	\$ 347	\$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9)	\$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08,265)	(\$ 172,185)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48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06,122	171,468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442	717
所得稅費用	<u>\$ 347</u>	<u>\$ -</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			
	認列於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失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				
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 -	\$ 347	\$ -	\$ 347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調整數	-	-	19	19
合計	<u>\$ -</u>	<u>\$ 347</u>	<u>\$ 19</u>	<u>\$ 366</u>

民國 108 年度：無此情形。

4.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317,246	\$ 317,246	註
108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51,291	\$ 151,291	註

註：本公司業經經濟部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經授工字第 10320422220 號函及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經授工字第 10920401340 號函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之次日起 5 年內有效。本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之投資抵減開始抵減年度係自

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之，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 104,540	\$ 104,54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131,762	131,762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核定數	133,257	133,257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核定數	109,737	109,737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核定數	163,949	163,949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核定數	371,827	371,827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申報數	858,819	858,819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申報數	1,030,609	1,030,609	民國119年度
		<u>\$ 2,904,500</u>	<u>\$ 2,904,500</u>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2年度	核定數	\$ 104,540	\$ 104,54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核定數	131,762	131,762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核定數	133,257	133,257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核定數	109,737	109,737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核定數	163,949	163,949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申報數	371,827	371,827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申報數	857,341	857,341	民國118年度
		<u>\$ 1,872,413</u>	<u>\$ 1,872,413</u>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1,690</u>	<u>\$ 11,876</u>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二十六) 每股虧損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1,041,670)	192,478	(\$ 5.41)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860,925)	159,632	(\$ 5.39)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803	\$ 319,129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3,072	95,297
期初應付票據	-	787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15,729)	(3,07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3,560)
資本化		
借款手續費資本化	-	(538)
本期支付現金	\$ 38,146	\$ 408,043

	109年度	108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4,620	\$ 2,514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245	-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	(245)
本期支付現金	\$ 4,865	\$ 2,269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9年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751,434	\$ 335,939	\$ -	\$ 1,087,373
籌資現金流 量之變動	(38,265)	(17,785)	297,277	241,227
使用權資產 之變動	-	5,333	-	5,333
匯率變動之 影響	-	68	-	68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3,532	(14)	(5,292)	(1,774)
12月31日	<u>\$ 716,701</u>	<u>\$ 323,541</u>	<u>\$ 291,985</u>	<u>\$ 1,332,227</u>

	108年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月1日	\$ 667,345	\$ 347,248	\$ 1,014,59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3,000	(17,333)	65,667
使用權資產之變動	-	6,024	6,02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1,089	-	1,089
12月31日	<u>\$ 751,434</u>	<u>\$ 335,939</u>	<u>\$ 1,087,37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耀)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簡稱生技中心)	"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新藥)	"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	\$ 1,220
勞務提供：		
其他關係人	4,252	4,767
	<u>\$ 4,252</u>	<u>\$ 5,987</u>

(1) 本集團勞務服務收入因無相同類型交易可供參考，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辦理。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皆為\$0；合約負債\$116 及\$0。

2. 勞務費(表列「研發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3,927</u>	<u>\$ 60</u>

主要係委託其他關係人進行生技藥品研發之勞務費，其價格及條件由雙方議定之。

3. 其他費用(表列「管理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4,798</u>	<u>\$ 5,110</u>

主要係向生技中心承租廠房及實驗室而分攤之大樓修繕養護費用，依雙方簽訂之合約價格辦理，並依合約每季首月 25 日前支付當季費用。

4. 應付關係人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4,069</u>	<u>\$ 1,626</u>

上述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中\$1,496 及\$1,379 係應付生技中心代為支付水電費等款項。

5.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生技中心承租新北市汐止區廠房、實驗室及儀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5 年，加計續租權之評估後，預計租賃期間為 20 年，租金係於每季首月 25 日前支付。

(2) 使用權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度</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度</u>
	<u>帳面金額</u>	<u>折舊費用</u>	<u>帳面金額</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68,751	\$ 4,193	\$ 72,944	\$ 4,014
房屋	85,451	5,229	90,681	4,992
機器設備	<u>39,659</u>	<u>2,359</u>	<u>43,595</u>	<u>2,409</u>
	<u>\$ 193,861</u>	<u>\$ 11,781</u>	<u>\$ 207,220</u>	<u>\$ 11,415</u>

本集團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調增使用權資產\$217,434。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生技中心	<u>\$ 197,776</u>	<u>\$ 209,209</u>

B. 利息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其他關係人-生技中心	<u>\$ 5,017</u>	<u>\$ 5,233</u>

(4) 租金費用(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其他關係人-生技中心	<u>\$ 1,663</u>	<u>\$ 626</u>

註：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皆為\$2,962。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5,211	\$ 34,657
退職後福利	800	581
股份基礎給付	<u>10,882</u>	<u>884</u>
	<u>\$ 46,893</u>	<u>\$ 36,12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質押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601	\$ 30,862	註1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5,440	\$ -	註2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526	\$ 11,158	註3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65,228	\$ 64,913	註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96,673	\$ 1,184,919	註5

註 1：係長期借款。

註 2：係短期借款額度。

註 3：係竹北土地保證金。

註 4：係委託研究合約押金、設備押金、辦公室押金、瓦斯掛表保證金及海關先放後稅抵押定存單等。

註 5：係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2. 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簽訂之委託研究合約於未來尚需支付之金額分別為\$401,704 及\$446,112。
3. 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簽訂購買設備及廠房設計合約於未來尚需支付之金額分別為\$89,617 及\$43,058。
4.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9 月與安肽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作開發及量產「飛確 Vstrip COVID-19 抗原快篩試劑」，該產品各國經銷權可由三家公司依據合約架構共同協議後，各自進行市場開發，並按合約比例計算分潤權利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無償發行 110 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六)9.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5,956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08,346	\$ 292,3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446	11,158
應收票據	21,052	-
應收帳款	72,532	177,111
其他應收款	3,114	5,743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5,228	64,91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0,601	30,862
	<u>\$ 1,223,319</u>	<u>\$ 582,114</u>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41,161	\$ 16,808
其他應付款	269,389	178,8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069	1,626
應付公司債	291,985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16,701	751,434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382
	<u>\$ 1,323,305</u>	<u>\$ 949,050</u>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u>\$ 323,541</u>	<u>\$ 335,939</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歐元、英鎊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C)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歐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221	28.48	\$ 490,454
歐元：新台幣	171	35.02	5,988
英鎊：新台幣	41	38.90	1,595
日幣：新台幣	3,101	0.28	86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47	28.48	\$ 21,275
歐元：新台幣	3,202	35.02	112,134
英鎊：新台幣	64	38.90	2,490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009	29.98	\$ 240,110
歐元：新台幣	107	33.59	3,594
英鎊：新台幣	119	39.36	4,684
日幣：新台幣	10,664	0.28	2,94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95	29.98	\$ 17,838
歐元：新台幣	1,270	33.59	42,659
英鎊：新台幣	94	39.36	3,700

(D)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905	\$	-
歐元：新台幣	1%	60		-
英鎊：新台幣	1%	16		-
日幣：新台幣	1%	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13	\$	-
歐元：新台幣	1%	1,121		-
英鎊：新台幣	1%	25		-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401	\$	-
歐元：新台幣	1%	36		-
英鎊：新台幣	1%	47		-
日幣：新台幣	1%	2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78	\$	-
歐元：新台幣	1%	427		-
英鎊：新台幣	1%	37		-

(E)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重大影響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2,081)及\$486。

B. 價格風險

(A)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60 及\$0。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未從事浮動利率之借款及其他利率相關商品之投資，故無重大利率波動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個別評估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多屬信用優良群組之客戶，在納入對未來景氣等前瞻性考量後，預期損失率為 0.2%，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帳面價值分別為\$93,584 及\$177,111，雖部分應收帳款逾期超過 90 天，惟經個別評估預期信用風險非屬重大，故備抵損失皆為\$0。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

款之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的金融機構，經評估預期信用風險非屬重大，故備抵損失皆為\$0。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餘額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 328,300	\$ 12,000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41,161	\$ -	\$ -	\$ 41,161
其他應付款	269,389	-	-	269,389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	4,069	-	-	4,069
租賃負債	26,441	97,911	267,613	391,965
應付公司債	-	300,000	-	300,0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01,896	662,393	-	764,289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16,809	\$ -	\$ -	\$ 16,809
其他應付款	178,800	-	-	178,800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	1,626	-	-	1,626
租賃負債	24,943	97,263	290,944	413,15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1,251	669,107	-	790,358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382	-	382

E.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嵌入之買回賣回權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及賣回權	\$ -	\$ -	\$ 600	\$ 6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5,956	\$ 5,956
合計	\$ -	\$ -	\$ 6,556	\$ 6,556

(2)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其他評價技術。

4. 下表列示民國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9年
	衍生工具
1月1日	\$ -
本期發行	840
本期取得	5,776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0
12月31日	<u>\$ 6,556</u>

5. 民國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委外之估價師鑑價，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及賣回權	\$ 600	二元樹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71.25%	股價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5,956	股價淨值比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股價	±5%				
之買回權及	波動度		\$ 40	(\$ 40)	\$ -	\$ -
賣回權						
債務工具	股價	±5%			298	(298)
	淨值比					
合計			\$ 40	(\$ 40)	\$ 298	(\$ 29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物相似藥、新藥研發及生技藥品之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包含細胞株建置平臺、製程開發平臺、分析科學與蛋白質鑑定及PIC/S製造廠房提供臨床試驗用藥生產等，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損失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應報導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資產、負債及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失，與資產負債及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予以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於生技藥品委託開發代工製造之勞務、授權合作開發收入及銷貨收入，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勞務收入	\$ 572,344	\$ 297,577
授權合作開發收入	460,799	71,226
銷貨收入	38,695	107,282
	<u>\$ 1,071,838</u>	<u>\$ 476,085</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29,779	\$ 1,896,228	\$ 59,964	\$ 1,929,552
日本	93,563	-	83,047	-
美加	192,550	-	173,570	-
中國港澳	13,125	-	77,472	-
歐洲	542,733	814	82,032	-
其他	88	-	-	-
	<u>\$ 1,071,838</u>	<u>\$ 1,897,042</u>	<u>\$ 476,085</u>	<u>\$ 1,929,552</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 10%以上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 460,799	註	\$ 71,226	註
乙	122,013	"	105,812	"

註：本集團為單一報導部門。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Oncomatrix Biopharma, S.L. 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665	\$ 5,956	0.44%	\$ 5,956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EirGenix Europe GmbH	(1)	營業費用	\$ 36,288	註4	3.39
0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EirGenix Europe GmbH	(1)	其他應付款	2,585	註4	0.0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勞務交易按議定條件辦理，收款方式為每季預收。

註5：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事項皆已沖銷。

註6：個別金額未達\$1,000者，不予以揭露。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EirGenix Europe GmbH	德國	生技藥品研發及業務開發	\$ 845	\$ -	-	100.00	\$ 2,678	\$ 1,735	\$ 1,735	無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四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7,535,219	8.5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3,563,887	6.58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1,602,541	5.62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鄧聖偉

北市財證字第 1100709

號

(2)游淑芬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 356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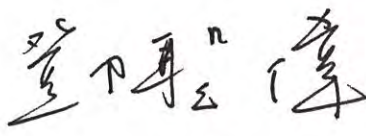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54150737

(2)北市會證字第 371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20

日